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瑞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瑞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高、宋书玉、杜杰

2019年9月11日